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安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恆佳碩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鄭佳昕

被 告 鄭憲聰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

吳哲華律師

楊嘉泓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5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恆佳碩企業有限公司、鄭憲聰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因被告恆佳碩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鄭佳昕、被告鄭憲聰於本院均自白犯罪，是檢察官雖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然本件依被告等自白及現存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等犯罪，本院爰認本件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黃筠雅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莊琬婷